

威海市司法局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威司律罚告字〔2026〕1号

张传军：

经查，你于2023年5月至2025年4月期间，在办理当事人为郭一重、郭一阳、王慧、王慧慧、王慧慧、王慧慧、王慧慧、王慧慧等8人的代理案件中，未经山东海明达律师事务所统一收案收费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七条第（二）项、第四十八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属于私自收案收费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，拟给予你停止执业6个月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如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等有异议的，可于2026年2月26日前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；也可直接到本机关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自动放弃上述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规定，你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自动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谭则兵

联系电话：5208822

联系地址：统一路406号威海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

